

丢失电动三轮车索赔不成

业主用卡车堵小区大门 16个小时

事发市区建安路家年华小区 警方已经介入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文/图

本报讯 因刚买的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小区内丢失，向物业公司索赔不成，周口市区建安路家年华小区业主魏先生一怒之下用卡车把小区大门堵了16个小时，给小区居民的出行带来不便。

卡车横堵小区大门 汽车难以正常出入

当日上午9时许，记者在周口市区建安路家年华小区看到，一辆红色的卡车堵在小区大门中间（如图），在卡车和大门之间只留下一个很窄的过道，小区内的车出不来，外面的车也进不去，严重影响居民出行。

小区业主张先生告诉记者，7日下午6时30分许，这辆卡车就已经堵在小区大门口，不过当时车辆还能勉强进出。让人没想到的是，8日早上大家发现，这辆卡车堵在了小区大门中间，车辆无法正常出入。

记者在小区内看到，由于车辆不能从大门口正常驶出，不少业主正焦急地等在自己的车旁。

该业主4年未缴物业管理费

据了解，用卡车将小区大门堵住的是业主魏先生。6月6日，魏先生刚买的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小区内被人偷走。魏先生向小区物业公司索要赔偿，物业公司以其未缴纳物业管理费和电动三轮车没有按规定存放到公共车棚为由，拒绝赔偿。

该小区物业公司邓经理告诉记者，他

已经在该小区工作五六年了。为了防止小区居民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丢失，该小区建有一个公共停车棚，且24小时都有专人看守。只要业主缴纳物业管理费，随时都可以把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停在公共车棚内。为此，他们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后，多次张贴公告，决定对停放在公共车棚外其他区域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一经丢失概不负责。

“魏先生已连续4年没有缴纳物业管理费，他的电动三轮车也没有停放在公共停车场内。魏先生向物业公司索赔，物业公司当然不能接受。”邓经理说，如果业主都不按规定去做，丢了东西都来向物业公司索赔，那么以后物业公司还怎么管理这个小区？

卡车堵门长达16个小时

对于魏先生因索赔不成，就用卡车封堵大门一事，小区的大多数业主对此不满。“出了什么事情，可以和物业公司商量解决。这样用卡车封堵大门，损害的是小区大多数业主的利益。”业主陈女士直言不讳地说。

由于该卡车一直堵在大门口，聚集在大门口的人也越来越多。物业公司在与魏先生协商无果后，拨打110报警电话。几分钟后，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民警赶到，以魏先生违反社会治安管理为由将其带走。

在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记者见到了魏先生的爱人徐女士。徐女士说：“我们曾将一辆卡车停在小区门口，一夜间被



盗走六七百元的柴油。前几日，我们又丢了一辆价值三四千元的电动三轮车。这是物业没有尽到责任，不得已我们才那样做。”

最终，在多方调解下，魏先生答应先把堵在大门口的卡车移走。对于其他事宜，

警方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当日10时30分许，记者再次赶到现场，发现卡车已从大门口移到路边。至此，魏先生已用卡车将小区大门堵了16个小时。

线索提供 金先生

电动三轮车“侵占”公交车站 公交车无奈在快车道上下乘客



□晚报记者 王凯 文/图

本报讯 近来，市区中州大道荷花市场东门对面的公交车站成了一些电动三轮车的车站。一旦看到有公交车要进站，大量载客的电动三轮车就迅速围了上去，致使公交车进不了站，只能停在快车道上，让乘客上下车，导致交通拥堵。

7月8日上午8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不少市民在等公交车，站台附近几辆电动三轮车车主不停地揽客。有的市民等得不耐烦，在与电动三轮车车主讨价还价后，便乘电动三轮车而去。几分钟后，驶来一辆4路车和一辆1路车，七八辆电动三轮车瞬间围了过去（如图）。进站的公交车鸣了两声喇叭后，发现没有电动三轮车让路，无奈只好停在快车道上。由于电动三轮车靠得太近，

很多乘客无法下车，上车的乘客也是干着急。一位抱着小孩的妇女眼看公交车要走了，她还被几辆电动三轮车隔在外面，不禁大骂起来。公交车司机把车向前开了几米，才腾出空位，让那位抱着孩子的妇女上了车。

从商水县来周口某医院看望病人的吴女士告诉记者，近几天，她每天早上都要乘公交车来周口。每次在这里下车的时候，车门口都挤满了电动三轮车，乘客等好长时间才能下车。

记者注意到，这个公交车站牌标示了1、4、5、6和9、10、11、16八个路线的公交车，每隔几分钟就有公交车进站。

对此，市交通部门一位负责人表示，此处归荷花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管辖，他们将把该情况告知对方，迅速进行相应的治理。

太康一智障女流浪高速收费站 收费站和公安部门护其回家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本报讯 7月5日凌晨，一名智障女子因找不到回家的路，流浪到大广高速大新收费站。该收费站两名巡逻人员得知该女子患有智障后，便联系警方查询其家庭住址，将该女子送回家。

当日凌晨4时许，大广高速大新收费站工作人员申子龙和陈志方在站区进行巡逻时，发现一名30多岁的女子在收费站广场左顾右盼，徘徊不走，遂上前询问。通过询问，申子龙和陈志方发现该女子患有

智障，只记得家在太康县板桥镇的一个农村，找不到回家的路，才流浪至此。

申子龙和陈志方看到该女子说话无力，又饥又饿，便找来吃的喝的让其食用。同时，二人一边安抚该女子，一边将此事报给值班领导。

值班领导了解有关情况后，立即联系当地公安部门。通过查询，公安部门找到了该女子的家庭住址。随后，收费站和公安部门联手将这位迷途女子送到家中。

线索提供 杨东亮

买的绿皮甜瓜苗 咋结白皮瓜? 种苗供应有误 瓜农各获赔 5000元

□晚报记者 金月全 通讯员 卢付昌

本报讯 7月8日，扶沟县大新镇李建怀、贾红卫等4位瓜农，分别从县城种子销售商陈某手中领到5000元赔偿。一起涉农种植赔偿案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获得圆满解决。销售商陈某因误将白皮甜瓜苗当作绿皮甜瓜苗销售给农民，主动承担了全部经济损失。

6月18日，扶沟县大新镇李建怀、贾红卫等4位瓜农到扶沟县工商局大新工商所投诉，称他们在4月5日分别从该县种子销售商陈某处购得绿皮甜瓜苗1

万多棵，进行套种，种植面积16亩。7月甜瓜成熟时，他们种植的绿皮甜瓜苗结出的瓜却发白，形状畸形，到市场上销售无人问津。他们怀疑问题出在甜瓜苗上，请求工商部门调解，责成商家赔偿经济损失。

接到投诉后，扶沟县工商局大新工商所积极进行调查，发现陈某销售给李建怀、贾红卫等4位瓜农的甜瓜苗是供应有误，销售商陈某应承担赔偿责任。7月8日，经调解，销售商陈某同意赔偿4位瓜农损失各5000元，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